





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文福	57年3月29日	男	臺北市	無	臺北高中畢業	社區總幹事	認真服務、扶幼敬老。
2		陳瑞祿	48年10月7日	男	桃園市	無	臺北市太平國小畢業 臺北市士林國中畢業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畢業	國產汽車銷售組長 三光精密公司生管課長	1. 里內各項費用及支出公開透明 2. 妥善合理運用補助經費，避免浪費 3. 爭取建設經費美化鄰里 4. 爭取提供里民休閒娛樂活動場所 5. 積極照顧弱勢團體及年長無依老人 6. 定期召開鄰里座談會，廣納里民意見
3		張義博	34年12月22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淡江中學畢業	北投區稻香里第七、八、九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。	一、爭取里內基層地方建設。 二、爭取經費，為民眾謀福利。 三、美化里內環境，做好維護工作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四、爭取儘速完成北投社三層崎公園，提供里民休憩及活動，維護身體健康。 五、爭取儘速拆除重三新村舊宿舍，以利完整規劃重三公園，美化市容，提供里民休憩及活動，維護身體健康。 六、爭取里內衛生下水道接管，維護環境衛生。 七、做好睦鄰工作，促進社會祥和，照顧清寒里民老弱婦孺。 八、配合警政單位，加強巡視里內，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 九、配合社區、里民各項建議事項，做好為民服務工作，為民眾解決困難。 十、聯合市議員，建議市政府爭取放寬容積率，促進老舊房舍配合辦理都更再生意願。
4		紀德典	31年11月24日	男	臺灣省嘉義市	無	◎省立嘉義中學初中部高中部畢業 ◎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三年制農業機械工程科畢業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機械工程學系）	◎第十五期空軍少尉預備軍官◎社團法人臺北市陽明山國際青商會第五屆副會長及第六屆常務監事◎中華流體動力協會第四屆及第五屆理事長（現任理事長）◎企業負責人。	1. 廣納里民意即時處理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。 2. 研擬召開里民大會，匯集里民共同關心事物做為服務的目標。 3. 政府各項補助經費公開透明的使用定期公佈財務報表。 4. 成立環保志工維持環境衛生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。 5. 改進元宵節及中秋節活動之模式讓全里民歡慶佳節。 6. 舉辦才藝教室及推行身心健康活動。 7. 舉辦具有人文歷史深度知性之旅遊。

第119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2段350巷92號【康莊社區民眾集會所】（稻香里1-4鄰）

第120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3段40巷45號【桃源國小明德樓閱讀太空站】（稻香里5-10鄰）

第121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3段40巷45號【桃源國小力行樓白兔班教室】（稻香里11-16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

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按指印，無效。